

---

## 關於[編纂]的資料

---

### [編纂]

####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托憑證（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托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於存托銀行賬簿的賬戶（通常稱為「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托銀行對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的無憑證（賬面記錄）註冊。在直接註冊系統下，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由存托銀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直接註冊系統包含存托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轉賬。倘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其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結算及交收系統（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持人的名義登記。

---

## 關於[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關於[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關於[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編纂]

---

## 關於[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0B(8)條的規定，本公司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 關於[編纂]的資料

### 紐交所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紐交所的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本公司而言，即開曼群島慣例做法）以替代該等公司治理要求，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紐交所上市標準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的依據。目前，我們並無就企業管治事宜依賴母國轄免。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做法與美國本地公司根據紐交所《企業管治守則》所遵守者並無重大差異。

###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信息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信息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10%實益擁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其同樣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間「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 關於[編纂]的資料

###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而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尚未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的所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細則亦載有[編纂]後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以及我們於[編纂]後不擬額外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有關條文。

首次股東大會預計將於2022年11月底或2022年12月初舉行，以批准修訂細則，以(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納入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刪除B類普通股相關條文。儘管無法保證相關決議案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但鑒於(i)四名主要股東(即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何伯權先生及章嘉玉女士，彼等於[編纂]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假設聯合創始人持有的B類普通股於[編纂]後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彼等將贊成修訂細則；(ii)修訂的性質為加強股東保障及刪除不同投票權架構，而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iii)如果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能就相關決議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發出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則我們將行使其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可能擁有的任何全權代理，以對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我們的董事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股東反對或相關決議案將不會通過的任何重大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 – 6.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c)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A類普通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我們的年度報告當日止。